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31)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茲參照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有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首季度業績及中期股息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宣佈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 2.1 港仙。本公司已確定付息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派付股息予各股東。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漢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四名執行董事，即凌紹鑫先生、黃偉漢先生、張敏儀女士及孫福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潤江先生、王錫基先生及顏志強先生組成。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刊載。